

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求順利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範圍：

股東會中舉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事項，應依本辦法舉行。

三、名詞定義：(略)

四、權責：

董事會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
五、作業內容

1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2.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3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，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。
4.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5.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6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6-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6-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6-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 - 6-4 除被選舉人姓名(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姓名)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6-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
 - 6-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6-7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、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
7.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8.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9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0.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